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
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
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收益情况总体评价的商定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一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本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测算以委托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资料列示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分析、询问和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文件，摘取项目投资总额、发行债券额度、发行期限等相关数据和内容，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对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在

此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列示的项目规模及委托单位对项目稳定收益来源的市场预测，未发现项目现金流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现金流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测算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估意见不能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本报告仅供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本报告仅与执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财务数据相关，不得扩展到财务报表整体。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预[2018]34号文提出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含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且专项债券项目生命周期内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确保专项债券项目不发生违约风险。根据财预[2018]34号文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实施单位

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工作，确立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形成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该项目深入贯彻这一方略，积极响应国家“稳疆兴疆、富民固边”的总体部署，是推动南疆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实践。

从国家层面看，项目建设符合多项重大战略导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喀什等南疆人口集中区域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将纺织服装产业列为新疆新增鼓励类产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支持喀什依托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此外，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为项目基础设施贷款贴息提供了政策依据。

从自治区层面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持续加大对纺织服装产业和园区发展的政策扶持。2024 年自治区调整优化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涵盖出疆运费补贴、用电补贴、就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及印染补贴等多重优惠。2025 年印发的《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明确提出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并鼓励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和产业集群培育。

从喀什地区及莎车县层面看，《喀什地区工业产业布局指导意见》将莎车县定位为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发展区域。《莎车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租用县域内标准化厂房可免费使用 3 年，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时，喀什经开区“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构建纺织服装全产业链，打造南疆纺织产业高地”，莎车县被列为重点发展片区。

综上，该项目在国家、自治区、地区及县级各层面均享有明确的政策支持，政策环境优越，建设时机成熟。

喀什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重要节点，拥有“五口通八国，

一路连欧亚”的独特区位优势，毗邻中亚、南亚近15亿人口的大市场。依托新疆优质棉花资源（产量占全国85%以上）及莎车县超过10万人的富余劳动力，喀什地区已成为东部纺织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核心承接地之一。

近年来，喀什纺织产业虽已初步形成从棉花种植到纺纱、织布的产业链，但长期存在“纺纱强、织造弱”的结构性矛盾，纺纱产能利用率不足60%，大量本地棉纱原料外流。同时，化纤原料（如涤纶、锦纶）长期依赖东部输入，运输成本占比高达15%-20%，制约了产业链的完善与升级。织布、印染等中游环节的薄弱，导致产业链附加值偏低，难以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功能性、差异化纺织产品的需求。

在此背景下，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内已建成的13#、14#、15#楼现有厂房设施分散、配套不完善，消防、电力、恒温恒湿、自动装卸等系统无法满足现代化织布生产及化纤纺织工艺要求，严重制约了优质纺织企业的入驻与产业升级。同时，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绿色制造要求，亟需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

因此，为补齐产业链短板，解决“纺纱强、织造弱”的结构性问题，实现“棉花+化纤”多元原料体系联动，推动喀什纺织产业从“内需型”向“内外双循环”转型，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提出实施该项目，对现有13#、14#、15#楼进行系统性的改建与扩建，打造集纺织生产、产业链配套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基地，助力莎车县从“棉花大县”向“纺织强县”转型，为喀什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产业支撑。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喀什经开区莎车产业园。

5.建设期限：1 年。

6.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扩建钢结构厂房 7640 平方米，扩建部分首层架空，在架空层配建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对厂房配套设施进行改建，其中 DN200 消防管 1200 米，高压电缆 1500 米，低压电缆 3000 米，天然气管线 300 米，室外地面硬化 4500 平方米，配套其他附属设施设备。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625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5557.74 万元，其他工程费 394.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7.6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60.00 万元。

（四）项目资金筹措安排

项目建设和经营所需全部资金为 6250.00 万元，其资金筹措计划为：

1. 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00 万元；2026 年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15 年期，年利率暂定为 3.2%。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16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暂按 3.2%测算。

2. 其余 1250.00 万元为财政资金。

（五）项目收入与支出预测评价

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停

车费收入、堆场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测算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根据该方案，进行分析评价。

2. 收入预测评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厂房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堆场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厂房租赁收入：本次扩建钢结构厂房面积 7640.00 m²，改建面积 30240.00 m²，总计租赁面积 37880.00 m²，租赁单价为 0.4 元/m²·天，每 5 年单价递增 10%，出租率前 5 年按 90%考虑，后期达产年度按 95%考虑计入，运营期内租赁收入为 7900.28 万元。其中租赁单价和物业费收入单价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园企业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给定单价适当上浮计入。

2、停车费收入：停车位数量按 85 个，每个单价 10 元/天，出租率按 100%考虑，运营期内租赁收入为 434.42 万元。

3、堆场租赁收益：本次室外硬化地面面积 4500 m²，加上原有面积 19000.00 m²，总计租赁堆场面积 23500.00 m²，租赁单价为 0.4 元/m²·天，租赁单价为 0.4 元/m²·天，每 5 年单价递增 10%，出租率前 5 年按 90%考虑，后期达产年度按 95%考虑计入，运营期内租赁收入为 4901.17 万元。

4、物业费收益：本次扩建钢结构厂房面积 7640.00 m²，改建面积 30240.00 m²，总计物业费收取面积 37880.00 m²，租赁单价为 0.05 元/m²·天，每 5 年单价递增 10%，出租率前 5 年按 90%考虑，后期达产年度按 95%考虑计入，运营期内租赁收入为 954.69 万元。

4、广告收入：该项目现场有墙面喷绘、临街广告、屋顶全景广告等三项广告收入，运营期内租赁收入为 387.72 万元。

综上，运营期内总收入为 14578.28 万元。

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1	营业收入	14578.28		925.04	925.04	925.04	925.04	925.04	1060.96	1060.96	1060.96	1060.96	1060.96	1162.07	1162.07	1162.07	1162.07
1.1	租赁收入（万元）	13235.87		837.56	837.56	837.56	837.56	837.56	967.51	967.51	967.51	967.51	967.51	1052.63	1052.63	1052.63	1052.63
1.1.1	厂房租赁收入(万元)	7900.28		497.74	497.74	497.74	497.74	497.74	577.94	577.94	577.94	577.94	577.94	630.47	630.47	630.47	630.47
	面积（平方米）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单价（元/m²·天）			0.40	0.40	0.40	0.40	0.40	0.44	0.44	0.44	0.44	0.44	0.48	0.48	0.48	0.48
	出租率			0.90	0.90	0.90	0.90	0.90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其中：销项税额	652.34		41.10	41.10	41.10	41.10	41.10	47.72	47.72	47.72	47.72	47.72	52.06	52.06	52.06	52.06
1.1.2	停车费收入	434.42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31.03
	停车位数量（个）	74.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单价（元/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出租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销项税额	35.84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1.1.2	堆场租赁收入(万元)	4901.17		308.79	308.79	308.79	308.79	308.79	358.54	358.54	358.54	358.54	358.54	391.13	391.13	391.13	391.13
	面积（平方米）	14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单价（元/m²·天）			0.40	0.40	0.40	0.40	0.40	0.44	0.44	0.44	0.44	0.44	0.48	0.48	0.48	0.48
	出租率			0.90	0.90	0.90	0.90	0.90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其中：销项税额	404.7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9.60	29.60	29.60	29.60	29.60	32.30	32.30	32.30	32.30
1.2	广告费收入（万元）	387.72		25.26	25.26	25.26	25.26	25.26	27.78	27.78	27.78	27.78	27.78	30.63	30.63	30.63	30.63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1.2.1	墙面喷绘（万元）			2.63	2.63	2.63	2.63	2.63	2.89	2.89	2.89	2.89	2.89	3.18	3.18	3.18	3.18
	面积（亩）	2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单价（元/㎡·天）			1.20	1.20	1.20	1.20	1.20	1.32	1.32	1.32	1.32	1.32	1.45	1.45	1.45	1.45
	出租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销项税额	4.63		0.30	0.30	0.30	0.30	0.30	0.33	0.33	0.33	0.33	0.33	0.37	0.37	0.37	0.37
1.2.2	临街广告牌收入（万元）	111.97		7.30	7.30	7.30	7.30	7.30	8.03	8.03	8.03	8.03	8.03	8.83	8.83	8.83	8.83
	面积	2.5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单价（元/㎡·天）	15.34		1.00	1.00	1.00	1.00	1.00	1.10	1.10	1.10	1.10	1.10	1.21	1.21	1.21	1.21
	其中：销项税额	12.88		0.84	0.84	0.84	0.84	0.84	0.92	0.92	0.92	0.92	0.92	1.02	1.02	1.02	1.02
1.2.3	屋顶全景广告收入（万元）	235.43		15.33	15.33	15.33	15.33	15.33	16.86	16.86	16.86	16.86	16.86	18.62	18.62	18.62	18.62
	面积	3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单价（元/㎡·天）	10.00		0.70	0.70	0.70	0.70	0.70	0.77	0.77	0.77	0.77	0.77	0.85	0.85	0.85	0.85
	其中：销项税额	365.00		1.76	1.76	1.76	1.76	1.76	1.94	1.94	1.94	1.94	1.94	2.14	2.14	2.14	2.14
1.2	物业费收入	954.69		62.22	62.22	62.22	62.22	62.22	65.67	65.67	65.67	65.67	65.67	78.81	78.81	78.81	78.81
	面积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37880.00
	单价（元/㎡·天）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6	0.06	0.06	0.06
	出租率			0.90	0.90	0.90	0.90	0.90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其中：销项税额			3.52	3.52	3.52	3.52	3.52	3.72	3.72	3.72	3.72	3.72	4.46	4.46	4.46	4.46
2	增值税及附加	1626.36		54.80	54.80	54.80	54.80	54.80	63.63	63.63	200.58	160.84	160.84	175.71	175.71	175.71	175.71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1	增值税	67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27	86.79	86.79	94.91	94.91	94.91	94.91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6	6.08	6.08	6.64	6.64	6.64	6.64
2.3	教育费附加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	2.60	2.60	2.85	2.85	2.85	2.85
2.4	地方教育费	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	1.74	1.74	1.90	1.90	1.90	1.90
2.5	房产税	869.79		54.80	54.80	54.80	54.80	54.80	63.63	63.63	63.63	63.63	63.63	69.41	69.41	69.41	69.41
3	销项税额	1191.49		75.58	75.58	75.58	75.58	75.58	86.79	86.79	86.79	86.79	86.79	94.91	94.91	94.91	94.91
4	可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516.00		516.00													
5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累计增值税			-440.42	-364.84	-289.26	-213.68	-138.10	-51.31	35.48	122.27	209.06	295.85	390.76	485.67	580.58	675.49

根据项目的业务性质，收入相对稳定，故在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项目收入的向下波动。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文件，并依据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中确定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该项目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3. 相关税费

该项目增值税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15%（西部地区从事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 15%），房产税按 12%。增值税 675.49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8 万元，教育费附加 20.27 万元，地方教育费 13.53 万元，房产税 869.79 万元。企业所得税 1131.745 万元。

4. 财务费用

该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期限 15 年。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专项债券本金于到期年一次性偿还。2026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15 年期，年利率暂定为 3.2%。截至债券存续期结束，累计产生债券利息 2400.00 万元，

债券发行费率 1%，发行费用 5.00 万元。

债券登记服务费率 0.064%，债券登记服务费用 0.32 万元。

债券兑付服务费率 0.05%，债券兑付服务费用 0.40 万元。

5. 成本预测评价

根据可研报告，该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费用、维修费、充人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等，运营期经营成本合计624.86万元。

（1）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计算，年其他费用为9.25万元/年，运营期内其他费用小计145.78万元。

（2）维修费：按折旧费的1%计算，年修理费用为1.82万元/年，运营期内修理费用25.48万元。

（3）人工工资及福利费：拟建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日常开展业务配置相关工作人员，初步预计新增配置6名，按人均年薪54000元每月计算，每年需支付工作人员工资32.4万元，运营期内支付人工工资及福利费453.60万元。

（4）折旧摊销费：项目折旧费采用综合平均年限法，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为30年，则年折旧费为181.58万元，运营期折旧费小计2542.1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成本预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1	工资薪酬及福利费	453.6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人数（人）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工资（万元/月）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2	修理费（折旧费的 5%） （万元）	25.48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3	管理费（营业收入的 1%）（万元）	145.78		9.25	9.25	9.25	9.25	9.25	10.61	10.61	10.61	10.61	10.61	11.62	11.62	11.62	11.62
4	折旧费	2542.12	0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181.58
5	利息及发行等费用支出	2240.14	0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160.01
6	总成本费用	5407.12	0	385.06	385.06	385.06	385.06	385.06	386.42	386.42	386.42	386.42	386.42	387.43	387.43	387.43	387.43
	其中：经营成本	624.86	0	43.47	43.47	43.47	43.47	43.47	44.83	44.83	44.83	44.83	44.83	45.84	45.84	45.84	45.84

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已对项目运营成本进行充分估计，故在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运营成本的向上波动。经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经测算，未发现上述金额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6.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性评价

（1）资金平衡表

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总额14578.28万元，扣除项目运行成本624.86万元、税金2758.11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11195.31万元，该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合计7400.00万元，项目总收益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倍数约为1.51倍。

上述结果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后收益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压力测试分析

该项目按照可偿债收益单因素变动情况，选取正负 20%区间分九个节点进行压力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压力测试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单因素变动比例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可偿债收益（万元）	8,956.25	9,516.01	10,075.78	10,635.54	11,195.31	11,755.08	12,314.84	12,874.61	13,434.37
债券本息金额（万元）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1	1.29	1.36	1.44	1.51	1.59	1.66	1.74	1.82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可偿债收益下降 20%，项目偿债备付率达到 1.21。结果显示，项目收益能够满足覆盖债券的本息，项目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在预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汪生霞

主任会计师：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010015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10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5010303151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

刘生霞 	姓名: 刘生霞 Full name: 刘生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1-16 Date of birth: 1989-01-16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天圆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米东分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天圆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米东分 身份证号: 654125198901160081 Identity card no: 6541251989011600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15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